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 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5月5日，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2】第150号）。公司现将《事先告知书》的具体内容及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

“2021年4月29日，因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年4月30日，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第（三）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的相关规定，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如申请听证，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部提出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5月5日起停牌。公司收到上述告知书后，可以根据规定申请听证，提出陈述和申辩。深交所由上市委员会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事宜进行审议，并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若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6.1条、第9.6.2条、第9.6.10条之规定，自深交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间，公司的证券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后冠以退标识，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原则上不停牌。如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且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1.16条之规定，公司将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5日